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4 号），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1,534.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2,996,252.10 元，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12,950,760.82 元、上年利润分配 74,904,641.17 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00,620.50 元，其他变动-15,690.2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4,876,074.03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4,924,890.9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4,924,890.91 元，公司总股本为 814,180,908 股。

3、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14,180,9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分红 65,134,472.64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分红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63%，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5,134,472.64 元。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134,472.64	74,904,643.54	65,134,472.6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651,534.66	247,697,195.98	212,225,425.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4,876,074.03	742,996,252.10	576,963,212.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4,924,890.91	446,188,995.49	362,556,314.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5,173,58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4,191,38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5,173,588.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5,173,588.82 元，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1.5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

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7,902,692.25 元、377,184,698.84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7%，14.05%均低于50%。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